附件1

2021沪苏同城国际创新挑战赛方案

**一、时间**

2021年5月-9月

二、主题

开放融合、协作共赢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承办单位：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

协办单位：国家技术转移苏南中心

苏州各市、区科技镇长团

苏州各市、区科技局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

上海吴淞口创业园有限公司

四、参与对象

1.技术需求提出方。沪苏两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2.解决方案提供方。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以及创新团队。

3.科技服务机构。苏州市科技镇长团，以及沪苏两地技术经纪人、技术转移、知识产权、金融等领域的专业机构。

五、产业领域

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先导产业。

六、阶段划分

1.技术需求征集

制定统一的需求征集标准，面向沪苏两地企事业单位征集基于自身创新发展的关键技术研发、产品升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等技术需求。为创新型龙头企业开通技术需求征集专门通道。

2.技术需求诊断

发挥沪苏两地服务团队的专业优势，对征集到的技术需求进行实地考察与分析诊断，甄别技术需求的技术先进性、解决可能性、资金投入能力，协助企业进一步细化技术需求。对符合真实性和有效性要求的需求，进行全球发布。

3.技术需求发布

技术需求分为先导产业领域和创新型龙头企业直通道，发布渠道包括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上海国际技术商城，以及政府媒体、高校网站、行业自媒体、国内外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等渠道（可根据企业要求确定发布细节）。

4.解决方案征集

科技服务机构发挥各自优势，发动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以及创新团队等报名参赛，提交解决方案。通过相关科技成果库匹配成果，精准推送，加快技术需求与解决方案的对接。

5.供需对接活动

对接活动贯穿大赛各阶段，支持沪苏两地科技部门在本地或外地组织专场对接会，统一冠名为：“2021沪苏同城国际创新挑战赛·（\*\*\*地区）专场对接会”或“2021沪苏同城国际创新挑战赛·（\*\*\*产业）专场对接会”，增加供需双方的对接，提升大赛合作协议签约成功率。

6.创新企业专场赛

汇总解决方案，针对有多个解决方案的企业技术需求，拟于8月下旬举办创新企业专场赛。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对企业财务情况以及相关解决方案进行分析评估，帮助需求方初选和优选解决方案。从企业资金投入能力、需求的创新性、完整性、明确性、行业代表性、解决方案数量等角度确定进入现场决赛的苏州企业技术需求。

7.现场决赛

拟于2021年9月上旬在苏州举行苏州需求企业现场决赛，挑战者逐个进行方案汇报，评委根据解决方案的完备性、可实施性、企业的匹配性进行打分，给出优胜建议，最终由需求方确定最优方案。评委由需求方、技术专家、技术转移专家、科技金融专家等组成。上海需求企业现场决赛结合“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实施。

8.颁奖典礼

9月中下旬在苏州市相城区举办“2021沪苏同城国际创新挑战赛颁奖典礼”（方案另行制定）。典礼结束后，举办企业、高校、银行、创投机构四方洽谈交流会，搭建多层次融资平台和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加大金融投资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支持。

七、有关支持政策及奖励

1.对通过大赛发布企业技术需求的苏州企业与需求解决方签署技术合同后，最高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研发费用的30%给予后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时享受《关于完善大院大所科技合作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支持政策。

2.大赛奖项包括：最佳解决方案奖、最佳创新型龙头企业奖、最佳开放式创新企业奖、最佳组织单位奖、最佳服务团队奖、技术经纪人匠心奖。

“最佳解决方案奖”：参与决赛,为需求企业提供解决方案的提供方，经竞争遴选，选出每个需求各一位最优方案提供者,授予“最佳解决方案奖”。其中苏州方评选10个，每个给予4万元奖励（共40万元）。

“最佳创新型龙头企业奖”：对提出优质技术需求，进入决赛的10家沪苏两地龙头企业，授予“最佳创新型龙头企业奖”，给予每家企业1万元奖励（共10万元）。

“最佳开放式创新企业奖”：对提出优质技术需求，进入决赛的10家沪苏两地创新企业，授予“最佳开放式创新企业奖”,给予每家企业1万元奖励（共10万元）。

“最佳组织单位奖”：对积极参与挑战赛各项工作，有效组织地区或产业专场对接会，促成一批科技成果落地的沪苏两地相关部门，授予“最佳组织单位”称号。

“最佳服务团队奖”：评选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10个沪苏两地优秀服务团队，授予“最佳服务团队奖”，给予每个团队1万元奖励（共10万元）。

“技术经纪人匠心奖”：评选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10位沪苏两地优秀技术经纪人，授予“技术经纪人匠心奖”，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共10万元）。